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许可决定书

湘监能许可〔2022〕43号

关于撤销湖南金源建设有限公司行政许可 的决定

湖南金源建设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事项变更，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升级为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2022年11月2日，湖南能源监管办对你公司通过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许可事项变更开展证后现场核查。经查，你公司提供的《湖南岳阳湘阴县220千伏湘西变电站配套送出10千伏湘六线新建等工程》等5份工程合同的合同价格与实际情况不符，属于虚假申请材料。2022年12月8日，我

办向你公司送达《撤销行政许可事先告知书》，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

根据《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2020 年第 36 号）第三十条规定，决定撤销你公司承装类二级、承修类二级、承试类二级电力设施许可，降为原级别。请你公司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正、副本到我办办理相关手续。

如不服本决定，你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28 日